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

投标人（乙方）：陕西汇诚筑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榆林市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AI赋能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管理试点项目》（项目编号：KY2026-1-82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激光投影机	光峰	AL-DU H610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台	8	17840	142720
2	白板一体机	云教智能	YJZN- TBI10 0X-S	深圳市云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套	8	15810	126480
3	吊架	诺美捷	LC600	硕普自动化装备(张家港)有限公司	苏州市	套	8	400	3200
4	AI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信息平台	普瑞森	V1.0	山东普瑞森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套	1	29600	29600

5	AI视力检测仪	普瑞森	PRS-800S	山东普瑞森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套	1	48000	48000
6	AI视力筛查仪	徕克美	SL-100	万灵帮桥医疗器械(广州)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套	1	105100	105100
7	人才培养	/	/	陕西汇诚筑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项	1	22800	22800
8	声健康音频主机	科力沃	CLW-860	成都科力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	台	2	5200	10400
9	声健康扩音麦克风	科力沃	KM-D600	成都科力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	支	2	400	800
10	声健康无源音箱	科力沃	CS-W100	成都科力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	对	2	1200	24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伍佰（¥491500元）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2、本表中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技术要求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执行，后附技术指标偏差表。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三、合同期限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所供设备必须与投标文件品牌型号一致, 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要求, 具有该厂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

2. 保证质量, 包退包换, 若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未能达到甲方规定的质量要求或产品质量在保质期内出现故障时, 甲方可选择退货、换货或修理, 修理、更换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要求退货时, 乙方负责免费退货, 并按发票价格退清货款, 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保证设备投入正常使用。

3. 质保期: 激光投影机五年; 白板一体机三年; 其余设备一年, AI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信息平台服务期一年。(质保联系人: 韩鑫宇 19929594356)

五、产品的运输、交货及安装

1. 产品的运输费用、运输途中的所有损失风险以及卸车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将所供设备按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交验, 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正常后, 试点学校出具加盖公章的设备签收及运行的证明资料。签收后开始项目试运行, 试运行期30日。

3. 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验收及合同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款: 大写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491500元)。

2.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 试运行30日后, 如无设备故障、运行故障, 由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甲方依据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合

同要求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结算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如验收不通过，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二次验收及付款时间根据整改进度重新商定。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或仲裁，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的所有赔偿责任及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设备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2. 乙方所交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投产品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3.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的30%违约金。

4. 乙方若不能按期交货，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5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解除合同，按违约责任第3项执行。

九、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通过诉讼解决，合同由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因诉讼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其他约定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交货地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榆林市教育技术中心（盖章）	单位：陕西汇诚筑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桃李路3号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夏洲街道办事处解放西巷二区11号
邮编：719000	邮编：719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韩鑫宇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912-3518378	电话：1992959435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横山支行
	帐号：2610096009200193541
日期：2026年9月14日	日期：2026年9月14日